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